**經文主題**

信徒當在不違反聖經教訓的前提下順服在上的權柄和制度

**經文分段**

1，當為主的緣故順服在上的權柄（2：13-17節）

2，當為主的緣故順服主人作一個好僕人（2：18-20節）

3，當效法主受苦榜樣而為主受苦（2：21-25節）

**經文解釋**

在彼得前書2：11-12節，彼得勉勵在異地寄居的信徒，應當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來榮耀神，在彼得前書2：13-25節，彼得勉勵信徒在異地生活時，當為主的緣故順服在上的權柄來榮耀神。

**（1）當為主的緣故順服在上的權柄（彼得前書2：13-17節）**

彼得勸勉要為主的緣故順服在上的權柄，這是出於神的旨意，從直接上下文得知神的旨意有

a)對自己要禁戒肉體的私欲，對外邦人要品行端正，叫毀謗我們的人可以在審判的日子，歸榮耀給神（2：11-12節）

b)藉行善堵住糊塗無知人的口，歸榮耀給神（2：15節）

既然是為主的緣故，那教會對在上權柄的順服就不應該是“盲目”的順服，當神的誡命和在上掌權的誡命發生抵觸的時候，我們當選擇“順服神而不順服人”（使4：18-20節）

聖經里有許多這樣的例子，例如出埃及記里的收生婆因敬畏神，就不聽從埃及王的命令，冒險存留男嬰的性命（出1：17節），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因敬畏神而不肯向尼布甲尼撒下擺，寧可被扔進烈火中（但3：13-18節），彼得約翰也因敬畏神，不肯聽從祭司長的命令，而停止傳道，他們說“聽從您們不聽從神，是不應當的”（使4：18-20節）

**（2）當為主的緣故順服主人作一個好僕人（彼得前書2：18-20節）**

僕人是指家裡的奴隸，第一世紀的奴隸不但包括苦力，也包括許多專業人士，我們可以稱他們為“沒有法定地位和人身自由”的家奴。

早期教會，因為主人成為了基督徒，很自然奴隸也信了主，這些奴隸可能因為這種新的關係，利用主人的愛心，作為偷懶和怠慢的藉口。

彼得這裡教導，主內的關係，不能取代社會上的責任，基督徒家奴應該透過順服自己的主人，比其他人更勤奮，更盡責，更討神的喜悅。

彼得提到連乖僻主人也要順服，有兩個原因

a）叫良心對得住神

良心是神賜給人道德對錯內在的反省能力，神給人的內在要求就是要“以善勝惡”（羅12：17節），因此對乖僻主人也應該順服，這就是在良心上對得起主。

b）順服乖僻的主人是“可喜愛的”

人如果能因行善受苦，可以忍耐，這就可以彰顯對神的信心，因此可以蒙神的喜愛。

**（3）當效法主受苦的榜樣為主受苦（彼得前書2：21-25節）**

彼得說我們蒙召目的就是為主受苦，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，聖經說：“我们进入神的国，必须经历许多艰难”（徒14：22節），門徒的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，十字架是捨己和受苦的道路。

彼得勸勉要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。

基督受苦的榜樣有

1. 承受冤屈，被罵不還口，不說威嚇的話（23節）
2. 不求報復，將自己交託那審判的主（23節）
3. 忍耐酷刑，被掛在木頭生（24節）

基督為我們受苦的目的

1. 拯救罪人脫離罪的刑罰（24節）
2. 把罪人帶入神的家中（25節）
3. 給門徒留下可效法的受苦榜樣（21節）

**經文應用默想**

1. 在不違背神誡命的前提下順服政府

若是可行，基督徒應當盡量順服政府，因為這是神的心意。香港的暴亂，導致香港許多教會信徒的分裂，在這方面，彼得前書是一本很好的書信值得研讀和深思。

基督徒該如何按照聖經的原則來看待香港的問題，值得我們深思。

1. 如何在和“乖僻”的上級相處？

彼得教導我們要順服“乖僻”的上司，因為這是出於神良善的旨意。

一個弟兄的上司，每次出差都要夜總會去喝酒，上司也要求這個弟兄一起去，弟兄告訴上司他是基督徒，上司知道后很不高興，回來后又把所有娛樂消費的發票交給弟兄，要讓弟兄以他的名義去公司報銷，弟兄也不肯，最後上司向弟兄發飆，弟兄最後提出要辭職，因這位弟兄在公司里是業務骨幹，因此上司最後讓步，從此以後，不再強行要求這位弟兄作這些事情。

在許多事情上，要堅持原則，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，特別是會威脅到自己的工作時，這個時候，對神的信靠是最主要的力量。